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
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
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纽约

第五届会议休会后发表的会议主席声明

我谨介绍根据大会第 76/564 号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的过程，并提出我个人对我们工作现状的思考。

届会开始时，会议秘书长、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和我本人致开幕词。会议未经修正通过了第五届会议议程(A/CONF.232/2022/6)和工作方案(A/CONF.232/2022/7)。

关于工作方案，会议商定将以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形式着手处理大会第 72/249 号决议规定的一揽子事项中的四个专题以及交叉问题。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的协调人如下：雅尼娜·伊丽莎白·库瓦-费尔逊(伯利兹)，负责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勒内·索韦(加拿大)，负责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雷内·莱菲伯尔(荷兰)，负责环境影响评估；我本人，负责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关于交叉问题，泰姆比尔·乔依尼(南非)负责体制安排，维多利亚·哈卢姆(新西兰)负责争端解决、执行和遵守，我本人负责其余问题。

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并逐步进行讨论，各代表团收到了协定案文草案进一步修改稿(A/CONF.232/2022/5)、8 月 21 日印发的协定案文草案刷新稿(A/CONF.232/2022/CRP.12 和 A/CONF.232/2022/CRP.12/Add.1)以及 8 月 26 日印发的协定案文草案进一步刷新稿(A/CONF.232/2022/CRP.13 和 A/CONF.232/2022/CRP.13/Add.1)。协调人在 8 月 17 日、19 日、23 日和 26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作了关于四个专题和交叉问题工作的口头报告。在本届会议期间，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重发。



在小组和双边背景下进行了密集的非正式磋商，以期就仍需处理的问题确定可能达成一致的领域，从而就案文的特定部分和总体问题达成一致。

8月26日，秘书处其他事项下提供了关于大会第69/292号决议所设自愿信托基金状况的资料，该基金的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席政府间会议的各种会议。

同样在其他事项下，会议在审议今后的道路时，决定第五届会议休会并在以后的日期复会，具体日期待定。

在随后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各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同时，包括几个国家集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也对会议未能在分配的两周期间内完成其工作表示失望。包括几个国家集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保持迄今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强烈希望在尽快召开的第五届会议续会上完成谈判并缔结协定。有一个国家集团表示希望第五届会议续会以高级别部分收官。

许多代表团，包括一些国家集团，呼吁达成一项有效果、能落地、“可适应未来”的协定，其中一个国家集团回顾说，该文书必须囊括2011年商定的一揽子事项中确定的专题。包括一些国家集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强调，应当用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来指导和支撑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拟订的新法律制度。包括一个国家集团在内的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确保协定的普遍性，其中一些代表团回顾说，对于谈判的参加和谈判取得的结果均不得影响《公约》或其他任何相关协定非缔约方的法律地位。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尊重对专属经济区的主权权利，即使尚未宣示这种权利。

包括一些国家集团在内的许多代表团对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法表示关切，指出没有口译的并行小组会议限制了参与和发言的机会，特别是对规模较小的代表团而言，并呼吁在第五届会议续会期间修订工作方法，以增加透明度和包容性。

自愿信托基金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出席政府间会议的各种会议所提供的财政支助获得赞赏，这种支助使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能够出席政府间会议的各届会议。一个国家集团促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我对我们在这两周内取得的进展倍感鼓舞。对于我们所有人，尤其是对规模较小的代表团来说，这无疑是一个充满挑战的时刻。我们付出了无比巨大的努力，各代表团展现出决心、灵活性和创造性，使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实现大会第72/24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协调人在2022年8月26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所作的口头报告附于本声明之后。这些报告详细介绍了在一揽子事项的所有实质性要素和交叉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有待解决的主要未决问题。8月26日印发的协定案文草案进一步刷新稿(A/CONF.232/2022/CRP.13和A/CONF.232/2022/CRP.13/Add.1)表明了所取得的进展。这些文件不一定反映就一揽子事项的所有问题达成了一致，但它们确实反映

出一个方向，相当多的代表团愿意沿着这个方向继续前进，在关键问题上作出重大妥协。至关重要的是，在我们向第五届会议续会迈进时，必须保持和加强这一进展。

许多人，包括我本人在内，对我们未能在 8 月完成工作感到失望，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需要多一点时间。我请大家不要灰心丧气，而是要加倍努力，以便在我们复会时，我们能够让这一进程圆满收官。我向诸位保证，我会尽我最大的努力把我们带过终点线。

我还想请各代表团放心，我听到了对政府间会议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方式表示的关切。虽然较小规模的小组讨论有助于搭建桥梁和达成妥协，但我认识到，各场会议之间太多重叠也造成困难，特别是对规模较小的代表团而言。将与主席团协商，在规划续会时考虑到这些关切。

现在，我感谢政府间会议秘书长的支持。我还要感谢政府间会议秘书和法律事务厅的团队，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同事。我还要感谢会议事务部门的同事，包括口译和笔译人员，以及全球传播部的同事。最后，我感谢我自己的团队、主席团和协调人所做的一切辛勤工作。

我期待在不久的将来共同继续并完成我们的工作。

新加坡海洋与海洋法问题大使

兼外交部长特使

陈惠菁

附件

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协调人向 2022 年 8 月 26 日全体会议所作口头报告

一. 关于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

1. 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5 日举行的关于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各代表团就第二部分的规定和第 1 条中相关用语的使用进行了广泛谈判。我感谢各代表团展现出建设性态度、和衷共济的精神和灵活性，由此我们得以在许多问题上找到了可能达成一致的领域。

(a) 关于第 7 条，各代表团为推进这条规定确定了可普遍接受的措辞；

(b) 于第 8 条(适用)，我注意到各方普遍支持以精简的方式处理材料和时间范围，同时各方继续讨论其中的某些方面，包括专门为鱼类或其他生物资源和(或)捕鱼活动拟订规定。必须强调的是，各代表团正在努力照顾彼此的关切；

(c) 关于第 9 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各代表团为大部分款次确定了可普遍接受的措辞，同时继续讨论是否列入第 5 款；

(d) 如进一步刷新稿第 10 条所载，在制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活动不同阶段的通知制度模式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e) 关于涉及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传统知识的第 10 条之二，各代表团表示普遍支持进一步刷新稿所载案文；

(f) 关于第 11 条(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各代表团普遍同意关于非货币惠益的规定，同时正在继续开展工作，以就货币惠益问题找到一个可能达成一致的领域，而且这项工作持续进行的；

(g) 关于第 11 条之二(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我注意到各方普遍支持建立这样一种机制，同时确定该机制职能和模式的工作仍在继续；

(h) 关于第 12 条(知识产权)，关于是否处理这一问题以及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意见仍然存在分歧；

(i) 我注意到各方对关于透明度和可追踪性的第 13 条所载许多内容持开放态度，同时关于该条某些方面的工作仍在继续；

(j) 关于与这一部分有关的术语使用，各代表团总体上对进一步刷新稿中所载的一些定义的案文感到满意，但对于是否应对另一些术语作出界定以及如何界定，意见仍有分歧。

2. 总而言之，这一部分已取得重大进展，各代表团已展现出进行合作并保持灵活性的意愿。在惠益分享、适用范围和知识产权问题上存在悬而未决的问题。

二. 关于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

3. 在关于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各代表团有机会通过两轮讨论讨论了第三部分的所有规定，对其中一些条款还进行了另外数轮讨论。

4. 总体而言，第三部分取得了良好的进展和动态，大多数条款接近达成一致。各代表团本着高度合作的精神开展工作，讨论非常有建设性，以努力争取建立共识。我们的讨论主要集中在第三部分关于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的提案和决策的核心内容。为了达成共识，需要就若干条款开展小组工作。我们收到了从这些小组带回给大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的非常有益的意见。

5. 我要指出，在我们的第二周磋商期间，就协定草案第三部分又提出了两项实质性规定，即第 19 条中关于紧急措施和作为决策一部分的选择退出程序的规定。就这些条款进行了最初一轮的意见征询和一些小组讨论，但还需要进一步审议，包括在生物多样性面临未预见到的压力或威胁的情况方面，或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程序的情况下。

6. 关于第 1 条中术语的使用，在就划区管理工具与海洋保护区的关系以及海洋保护区的主要目标或唯一目标是否与养护有关的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之后，一个小组经过努力制定了一个定义，作为折衷案文列入，并提交给大组。

7. 关于第 14 条(目标)，各代表团希望这一部分有一条关于该专题的条款，并对该条进行了有益的精简。

8. 关于与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有关的提案进程中的步骤，在精简案文和关于提案的拟订、初步审查、协商和评估的规定内容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以进一步澄清这些进程——分别是第 17 条、第 17 条之二和第 18 条。

9. 各方高度支持关于执行、监测和审查的规定——分别是第 20 条和第 21 条。

10. 关于第 19 条，该条是关于最重要和最具挑战性的规定之一——决策，一个小组经过努力重新拟定了该条的部分内容，以使缔约方会议的权力既明确又平衡。在大组内就这些款次的结构和内容达成了普遍共识。此外，在努力界定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拟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缔约方会议与其他文书、框架和机构之间有效和相互支持的关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1. 谢谢主席女士。

三. 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

12. 我们暂时结束了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工作，我很高兴今天能够报告我们在过去两周取得的令人印象深刻的进展。我感谢与会者展现出灵活性，并且愿意开展工作和照顾其他代表团的关切。

13. 关于定义，我们讨论了第 1 条中与第四部分相关的所有定义，其中两个定义被删除：“战略环境评估”和“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挪威牵头的一个小组修订了另外两个定义(“环境影响评估”和“累积影响”)，我赞扬该小组在短时间内拿出了折衷的结果。
14. 关于第 21 条之二(目标)，几乎所有代表都支持采用这一条。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牵头的一个小组提出了关于该条的最新草案，我们在昨天的会议上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订和精简。
15. 关于第 22 条，幸赖挪威牵头的小组和各代表团提出的宝贵建议，我们能够在是否应在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部分中提及“计划”或“提议”活动这一长期存在的问题上找到前进的路径。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措辞，我们现在在整个第四部分使用“计划的活动”，并且，为了消除那些认为“计划的”活动可能已经获得授权的人的关切，我们在第 1 款中插入措辞，澄清计划的活动在获得授权之前必须经过评估。我们还将原第 23 条第 6 款移至第 22 条，并审议了三个备选案文，作为第四部分所涉范围的折衷办法，即范围将基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内的活动还是影响。
16. 关于第 23 条(本协定与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框架和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估之间的关系)，我对新加坡牵头的小组在简化这一复杂条款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这一条中我们仍然需要解决的最困难的问题是科学和技术机构和缔约方会议的作用，以及它们是否应该能够制定具有约束力的全球最低水准，还是只能制定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或指导意见。
17. 关于第 24 条，仍需解决的核心争议问题是，是否应对门槛采取分级办法以及如果应该，各级应由什么构成。不过，制定了一份需要考虑的因素清单，并列入案文。
18. 关于第 30、34 和 35 条(环境影响评估程序的开展)，我感谢加拿大牵头的小组为进一步精简这三条提出了有益的建议。
19. 关于第 38 条，各代表团在关于决策的核心问题上仍然存在分歧，但正在考虑折衷办法，例如第 30 条所载的所谓呼叫机制，这种机制在扩大形式后可能有助于处理与所谓的方便环境影响评估有关的关切。
20. 关于第 39、40、41 和 41 条之二，谈判使我们能够精简案文，并解决这些关于监测、报告和审查的规定中一些不具争议性的问题。还需要开展一些更多工作，以澄清科学和技术机构和缔约方会议的作用。
21. 关于第 41 条之三，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牵头的一个小组制定了一项关于计划和方案的战略环境评估以及关于区域的战略环境评估的规定。战略环境评估应该是自愿的还是强制性的问题仍然需要解决，但也有可能通过使用“应考虑”的措辞达成妥协。
22. 主席女士，回顾过去两周，我认为我们在环境影响评估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当我们开始本届会议时，这份草案的前一个版本相当复杂，有许多括号和备

选案文，我们对其中的大部分进行了简化，删除了大部分备选案文。此外，我们还解决了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例如“计划”还是“提议”的措辞。

23. 我感谢所有代表的辛勤工作和奉献精神，特别是那些参加了我布置了作业并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欧洲联盟、新加坡、加拿大、联合王国和挪威牵头的小组的代表。

24. 然而，在三个主要问题，即决策、基于影响还是活动的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估门槛等问题上，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无法使协定第四部分越过终点线。我期待继续这方面的工作，并相信本着妥协的精神，我们将能够解决这些问题。

四. 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

25. 在过去两周里，举行了一些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我们在磋商中讨论了案文草案进一步修改稿第五部分。我布置了家庭作业，所有代表团都乐于完成这些作业。

26. 关于第 42 条(该部分的目标)，这一条颇受支持，并实行了一些建议，列入与协定其他部分相互参照的文字，列入由 77 国集团和中国牵头的一个小组制定的国家名单。

27. 关于第 43 条(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该条得到普遍支持，一些建议已在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中得到接受，并已反映在案文中。

28. 关于第 44 条，核心拉丁美洲集团牵头的一个小组就第 1 和 2 款开展了工作。报告了初步成果，并继续努力以求达成一致。各代表团似乎大体上同意第 3 和 4 款，并在其中列入提及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以及信息交换机制的措辞。普遍同意删除第 5 款，因为列入了第 47 条之二。

29. 关于第 45 条(海洋技术转让的模式)，菲律宾和瑞士牵头的小组就第 1 和 3 款开展了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果，但磋商仍在继续。关于第 2 款的工作需要继续进行，并提出了一些起草建议。普遍同意第 4 款，一些起草建议已得到反映。

30. 关于第 46 条(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澳大利亚同意就提案开展工作，并报告说，这些提案包括在新的第 2 款中提及恢复的附件二，其中列出一份有关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类型的不完全指示性清单，并在第 3 款中提及缔约方会议应进一步拟订这样一份清单。

31. 关于第 47 条(监测和审查)，普遍支持制定关于这一专题的规定。由于合并了具有若干共同要素的备选案文，现在只有一个备选案文，而不是原先的三个备选案文。

32. 关于第 47 条之二(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普遍同意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目前正在继续讨论该委员会的组成。

33. 关于术语的使用，商定删除“海洋技术转让”的定义，并就“海洋技术”的定义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总体而言，我们能够逐步过完协定第五部分的案文，从讨论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这是协定的一个关键部分，尽管我们当然正在努力制定整份协定。我们在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中的谈判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创造性，我赞赏各代表团为找到前进道路所作的努力。

五. 关于交叉问题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

序言、一般规定、供资和最后条款

35. 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上，关于交叉问题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讨论了序言、一般规定、财政资源和机制以及最后条款中的规定(分别为第一、七和十二部分)。

36. 我看到令人鼓舞的进展、一些领域内朝着达成一致迈出的一些重大步伐，以及许多代表团为使我们的找到折中方案而得以展示的灵活态度和创造性想法。

37. 在序言方面，提议了几个补充段落，并提出了起草建议，包括承认土著人民的权利、实现公正和公平的经济秩序、能力建设的重要性、评估和控制污染的效应以及关于条约和非缔约方的规则。我邀请各代表团就这些提案进行磋商。

38. 在一般规定方面，越来越多的代表团支持第 3 条第 1 款，该款与第 1 条第 4 款一并解读，规定协定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即公海和“区域”。就关于主权豁免的第 3 条之二、题为“不妨害”的第 4 条之二和关于国际合作的第 6 条提出了起草建议。进一步的工作包括讨论非缔约方的地位。在一些一般原则和办法上达成了共同立场。将需要就一些规定进一步开展工作，包括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以及如何在案文中提到预防，同时为我们如何通过小组工作向前迈进提供了令人鼓舞的迹象。

39. 关于供资，各代表团普遍支持关于该专题的一些更为程序性的款次，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弥合在一些基本问题上的分歧，包括供资机制所包含的内容和资金来源。

40. 关于最后条款，各代表团普遍认为，大多数条款经过一些精简和调整，包括更好地反映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机构特点，是可以接受的。问题包括生效所需文书的数量、有限保留的可能性以及第 68 条中的简化修正程序。

41. 据我自己对关于交叉问题的讨论的观感，在许多规定方面，特别是在一般规定和最后条款方面，朝着协商一致迈进了相当大的一步。然而，还需要在一般原则和办法以及供资等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我确信，各代表团将满怀精神和承诺，继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体制安排

42. 关于交叉问题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包括关于与第六部分(体制安排)有关规定的讨论。我的侧重点是第 48、49、50 和 51 条。

43. 关于第 48 条(缔约方会议),各代表团强烈支持关于设立缔约方会议、其第一次会议、其职能及其审查会议的许多款次。关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议事规则的第 3 款存在一些不同意见,并提出了弥补可能分歧的起草建议。关于紧急措施的第 6 款得到了很大的支持,后已移至第三部分(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最重要问题是第 4 段,该款与案文中的各种决策模式有重要关联。有代表团提出在这一领域内使用的一些措辞。

44. 关于第 49 条(科学和技术机构),大多数代表团对第 1、3 和 4 款感到满意。就调整关于科学和技术机构的组成的第 2 款提出了几项提案。

45. 关于第 50 条(秘书处),对第 1 款中的两个备选案文进行了大量讨论,两个备选案文均得到了支持,而且各代表团也表现出灵活性的迹象。各代表团总体上对第 2 款规定的秘书处职能感到满意。

46. 关于第 51 条(信息交换机制),各代表团对该条草案非常满意。大多数代表团对关于信息交换机制的设立和模式的款次,以及关于其职能的第 3 款和关于秘书处管理该机制的第 4 款感到满意。关于精简第 5 款和澄清第 6 款(免于披露的信息)的建议可进一步加以讨论。

47. 总体而言,在协定的体制安排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在许多领域达成了一致。决策模式仍然是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最重要问题。在这方面,我相信,通过各代表团已开展的持续建设性对话,我们将找到前进的道路。

透明度、执行和遵守、争端解决和咨询意见

48. 关于交叉问题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讨论了关于透明度(48 之二)、执行和遵守(第八部分)以及争端解决和咨询意见(第九部分)的条款。讨论极具建设性,各代表团努力工作,以解决案文文字并找到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49. 关于透明度,各代表团强烈支持关于这一专题的第 48 条之二,许多代表团指出,这一规定对于实现目标和执行协定十分重要,信息的透明度是协定的核心。一个代表团指出,在缔约方会议制定其程序时,它将预期对国家的程序将不同于对私营实体的程序。一个代表团提议在第 48 条之二第 3 款的提法中增加“及其成员”等字样,但有人指出,第 6 条的方括号中有相同的案文,在该条中解决这一问题可能会更好。

50. 关于执行和遵守,各代表团强烈支持第 53 条、第 53 条之二和第 53 条之三,包括支持设立执行和遵守委员会。在此基础上,一个小组改进了第 53 条之三的案文,以反映各代表团的意见,即委员会应是促进性的、非对抗性的和非惩罚性的,澄清委员会成员以何种身份采取行动,并探讨如何顾及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和情况。8 月 26 日的刷新稿第 53 条之三反映了小组的工作,并且在我看来,处理了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为达成一致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刷新稿中的规定在第 53 条之三第 1 款中“以专家为主,并且”等字样前后有一组方括号。8 月 26 日关于交叉问题的非正式的非正式磋商讨论了这一点,与会者的感觉是,当天早些时候

分发的关于一揽子事项要点的主席资料性文件中关于这一点的备选案文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好办法。

51. 关于争端解决和咨询意见，各代表团广泛趋同于保留关于防止发生争端和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的第 54 条和第 54 条之二。各代表团还强烈支持第 54 条之三，认为这条规定有助于解决技术性争端，而且不排除诉诸其他争端解决途径，并强烈支持关于临时安排的第 55 条之二。

52. 各代表团就关于解决争端的程序的第 55 条进行了非常有建设性的讨论，大多数代表团支持某种强制性的、具有约束力的第三方程序。有代表团强烈希望制定一项“镜像规定”，以涵盖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那些协定缔约方，而非采用主席案文中规定的比照适用办法。我就这一部分举行了由协调人牵头的小组讨论，最终在 8 月 26 日主席刷新稿中重新起草了规定，包括重新起草第 55 条备选案文一，并进行一些重新排序。刷新稿中重新起草的规定放弃了为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制定镜像规定的想法，转而采用一种同样适用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并应能够吸引支持的共同办法。第 55 条备选案文二仍在案文中，但大多数代表团表示支持新的备选案文一。

53. 第 55 条之三中的咨询意见需要进一步讨论。关心此条的代表团之间的讨论形成了订正案文，其中澄清了咨询意见的范围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征求咨询意见。该条已移至主席刷新稿第 48 条。

54. 总而言之，在第五届会议期间，在第八和九部分以及关于透明度的条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弥合了许多分歧，例如在设立执行和遵守委员会方面，或者大大缩小了分歧，例如在解决争端的程序方面。我相信，通过进一步的建设性讨论，我们将能够弥合剩余的分歧。